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2024年雁南监狱减（有）字第456号

罪犯苏志丁，男，1998年8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肄业文化，福建省安溪县人，住福建省安溪县长卿镇西溪村四选区17号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

经湖南省衡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6日，作出（2022）湘0423刑初152号刑事判决；一、被告人苏志丁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二、继续追缴被告人苏志丁违法所得570000元（已向公安机关退缴550000元）。被告人苏志丁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4日作出作出（2023）湘04刑终16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3年3月6日起至2025年5月2日止，2023年6月26日交付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苏志丁自2023年8月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能较好的遵守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截止2024年9月共计考核分1421分。折表扬二次，并余221分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；追缴被告人苏志丁违法所得570000元(已向公安机关退缴550000元)。已履行完毕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起始日期已从严一个月，减刑幅度已从严五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志丁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湖南省雁南监狱

2025年1月6日